

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二課程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發表本學期高一、高二學生除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外各項課程學習成果，並透過實體發表與分享平台，讓學生彙整學期學習成果，累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教務處課務組。
 - (二)各課程任課老師。
- 三、參加學生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。
- 四、發表日期：
 - 高二：113 年 6 月 12 日 (三) 第 6-7 節
 - 高一：113 年 6 月 14 日 (五) 第 5-6 節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113 年 6 月 7 日 (五) 17:00 前，由報名學生寄送電子郵件至課務組信箱 (bteam04@wfsh.tp.edu.tw) 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 - (二)信件標題：請定名為「班級+座號_課程學習成果報名」
 - (三)信件內容：須包含作品主題、作品發表電子檔 (PPT 或 PDF 簡報檔)
 - (四)最多預計 10 組同學發表，若報名信件超過 10 組以報名寄件先後順序為定。
- 六、發表地點：請發表學生至仁愛樓分組教室 (二) 集合，統一以線上視訊發表方式進行，視訊連結將另行通知各班，請全體同學於線上觀看。
- 七、發表方式：
 - (一)由任課教師推薦，或由高一、高二同學自行報名，代表課程參加期末的全年級成果發表觀摩會。
 - (二)發表同學可以運用媒體之專題報告、實際操作或表演方式**實體**進行發表。
 - (三)由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團，依「學術性或實用價值」、「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」、「學習歷程適切程度」等向度綜合進行評選。
 - (四)每組發表時間最多為 10 分鐘。
- 八、敘獎：
 - (一)依發表表現評選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獎項。
 - (二)依報名組數之前 1/4 獲得特優、1/4 獲優等、其餘為佳作，均發給獎狀。